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长职院发〔2018〕43号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节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提高学院教育教学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真正做到想为、敢为、勤为、善为，不断推进学院的改革和发展，经学院研究决定，拟于教师节期间，在全院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现将有关表彰评优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表彰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人事处，负责评选组织工作。

组 长：彭惊雷 张红专

常务副组长：罗慧玲

副组长：陈涛 王虎成 胡湘梅 肖新田 余跃柱 李业华

办公室主任：刘建亚

成 员：李 鹏 熊德辉 张 良 朱 辉 黄策先 娄星明

李小安 唐维刚 龙 胜 周艳红 汪 军 陈 芳

彭汉龙 胡明强 李吉珊 张 霞 寻益人 吴光国

潘邦飞 暨百南 古 鸿 黎水林 姚 跃

二、评选要求

参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求真务实、锐意改革、无私奉献、师德高尚，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参评人员为在本院从事教育、教学或者党务、行政管理、服务等工作 2 年以上（辅导员或班主任 1 年以上）人员，工作日期计算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截止；参评人数为 2018 年在岗教职工（含聘用人员）；以上奖项原则上不重复评选。各奖项的具体条件如下：

1. 教学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研室评选条件

详见长职院发〔2013〕36 号《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标兵评选办法》、长职院发〔2013〕37 号《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长职院发〔2013〕38 号《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研室评选办法》。

2. 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评选条件

详见长职党发〔2013〕21 号《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评选办法》。

3.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详见长职院发〔2013〕39 号《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育

工作者评选办法》

4. 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详见长职党发〔2013〕23号《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师德标兵及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5. 优秀特教园丁评选条件

热爱特教事业和残障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本职岗位做出了优异成绩，为特教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者。

6. 技能竞赛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积极组织师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较多、排名靠前、成绩突出的教学部门。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申报：

(1) 上年度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等次及以下的；

(2) 学年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学年中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行为的；

(4) 学年中工作量不满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工作安排的；

(5) 学年中请事假累计两周以上的，脱产学习3个月以上的，其他各类请假累计超过2个月以上的；

(6) 学年中劳动纪律涣散，经常迟到、早退或无故不在岗的；

(7) 学年中出现责任事故或教学事故的，发生违规、违法事件的，受到各级各类处分的；

(8) 学年中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

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9) 学年中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三、评选项目、指标

	奖项	指标	产生方式	参评对象	负责部门
先进个人	教学标兵	1个	部门推荐， 参加学院评选	近三年获省市级奖励或荣誉的在岗一线专任教师	教务处
	师德标兵	1个		近三年获省市级奖励或荣誉的一线教育、教学、管理的在岗人员	人事处
	师德先进个人	2-4个			
	优秀特教园丁	1-3个		从事残障大学生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在岗人员	人事处、 特殊教育与学前教育分院
	优秀教师	参评人数的10%	分组评选，上报学院审核通过(分组情况见附件)	在岗专任教师	教务处
	优秀辅导员(班主任)			在岗专职辅导员、班主任	学工处
	优秀教育工作者			党务、行政、服务等工作岗位上的在岗人员	人事处
	学生技能竞赛优秀指导教师	参评人数的15%	分院(部)推荐，教务处评选，上报学院审核通过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竞赛的教师	教务处
先进集体	优秀教研室	5个	分院(部)推荐， 教务处评选，上报学院审核通过	各教研室	教务处
	技能竞赛先进单位	1-2个		各分院(部)	

四、评选程序及表彰办法

1. 评选程序: 部门推荐→牵头部门初审→填写《申报审批表》→评审办公室汇总复审→学院审核→公示→表彰。

2. 学院在教师节庆祝大会上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材料申报和要求

1. 评审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 严格评审, 认真把关。

2. 推荐部门要充分发扬民主, 走群众路线, 严格按照评选条件, 以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为依据进行推荐,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努力提高评优工作的透明度。

3. 推优对象填写审批表一式三份, 主要事迹材料字数在 300 字以内; 各申报审批表和推荐表在学院人事处网站下载。

4. 报送材料时间截止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送材料地址: 精诚楼 401 室人事处; 联系人: 邓彦; 联系电话: 13786185749 (65749)、0731-88164718。

- 附件: 1. 优秀教师评选名额分配和分组安排表
2.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分配和分组安排表
3. 辅导员(班主任)评选名额分配安排表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优秀教师评选分组安排表

小组名称	联系院领导	参评人数	优秀指标数	参评人员名单			不参评人员名单
第一组 特殊教育 与学前教育 分院	张红专	39	4	邓平 邓亚乔 符洁 黄锦玲 黎谟吉 黎善俊 黎艳 李朝红 李君俐 李玮琳 刘朝霞 刘婧婧 刘如意	刘申明 龙蓁蓁 罗金江 罗浪 马建莲 毛艳 欧阳叶 谭檀 谭云桥 汪碧云 王烧 文冰洁 周泽辉	翁盛 邬新花 吴晓是 吴忠文 肖晗 肖润 杨忠兰 余弦 袁启 张晶 郑苗 周霞 陈玲	何潇湘 李钰宇 王欢 王素韵 肖思沁 王语芝
第二组 机械与 汽车工程 分院	彭惊雷	55	6	陈莉 陈巍 陈享姿 程鹏 邓超 龚迎辉 何继贤 胡以君 黄春莲 黄冬林 黄建湘 蒋海萍 蒋庆来 雷群意 雷婷 黎建军 李明 李婷 吴克英	李意芬 梁永华 廖松志 刘娟 刘君 刘其 罗继 吕敏 马军 潘达 荣祖兰 沈建 苏松林 苏云辉 唐宁 涂春莲 王桂红 王海燕	肖健 谢胡 谢丽君 徐华东 严爱芳 杨静 叶青 易浩明 尹益文 于小平 张环宇 张金花 张文智 张湘 张颖 张月异 赵利平 郑淑丽	陈晓鹏 张朝许 邓海燕

小组名称	联系院领导	参评人数	优秀指标数	参评人员名单	不参评人员名单
第三组 经济贸易与信息技术分院	王虎成	50	5	陈必武 刘建娥 危孟君 陈 茜 刘佑华 吴 炬 陈容辉 墨亚兰 吴细花 戴林燕 欧玉辉 肖 芳 戴述军 彭 辉 肖 吉 邓辉春 彭 幸 肖丽辉 邓毓萍 彭 艳 姚 玲 郭晓琼 屈巧姿 殷正坤 郭义祥 余 博 余春和 胡艳玲 石溅军 喻 合 黄 静 石 柳 张 路 蓝 敏 宋双荣 张 娴 李 花 谭莉萍 章 艳 李杰平 王华丽 赵 艳 李 娜 王 勉 郑 尚 凌飞鸿 王湘慧 周 芬 凌 敏 李石安	欧阳挥义 龙晔璟 刘青青
第四组 建筑与设计分院	罗慧玲	34	3	蔡晓兰 李 鲤 夏喜莲 曹新建 李是行 谢 琳 曾 丹 刘加喜 熊 畅 陈 佳 刘 菁 徐爱莲 陈赛君 刘 静 严 瑾 陈赛莲 刘文吉 杨 莉 程恺琦 欧 亮 易辰宣 傅 婧 彭灿辉 余 敏 胡贝中 彭树栋 张小波 黄 维 沈玉良 赵向阳 黎德军 汤兴宇 赵 毅 李 娟	刘 琳
第五组 思想政治课教学部	陈涛	16	2	何思禹 谭庆香 杨玉荣 黄春春 谭小芳 易永红 黄 琴 王锡军 章 英 库喜爱 文宗旺 周灿明 李 明 吴 璐 吴文聪 石 秀 蔡	李双根

小组名称	联系院领导	参评人数	优秀指标数	参评人员名单			不参评人员名单
第六组 基础课 教学部	肖新田	37	4	曾 芬 曾 瑶 付亚辉 古夕虹 胡 广 胡 凰 蒋月文 李 兰 李 敏 李清莲 李西伦 廖海燕 周 敏	凌祺芳 刘 青 刘 伟 柳江华 宁素梅 秦艳君 盛 静 宋凤龄 汤红元 涂曙霞 向慧群 向 洁	肖天灿 阳 亮 杨 振 易 平 尹文辉 张 宓 张 强 张 鑫 张银珠 周克平 周 敏 周 婷	陈贤旭
第七组 体育与 艺术教 学部	余跃柱	15	2	陈 芳 陈森根 董春燕 李 超 刘 博	刘 欢 刘世田 刘 希 唐荣兴 王艳珍	魏传祥 阳成章 钟振兴 周耀辉 周 毅	徐涌泉
第八组 中职教 学部	胡湘梅	18	2	陈慧芬 陈映红 贺怡冰 黄 韧 廖剑琦 刘 芳	刘婉贞 刘永祥 彭雪辉 危 亮 吴建军 熊 艳	喻爱惠 袁凤平 张永红 钟勉平 周晓红 邹兰萍	

附件 2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分组安排表

小组名称	分管/联系院领导	参评人数	优秀指标数	参评人员名单	不参评人员名单
第一组 党政办公室、机关党总支	张红专	23	2	李 鹏 贺超才 王樱蓓 王凯旋 曾建刚 赵云喜 谭顺文 莫月红 李茜丹 梁 颖 吕东旺 朱雄辉 彭文华 谭 超 危建凡 何建江 张 凯 李芳玉 熊 珂 谭 茹 李儒群 叶 文 余跃柱	
第二组 组宣传统战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	陈涛	12	1	李业华 杨 炼 熊泽宇 罗 笑 廖 可 杨 欣 朱 辉 殷晓莉 陈 虹静 刘久红 赵本纲 陈雯静	王 珏 张馨怡 李斯瑶
第三组 人事处、教务处、现教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实习实训中心	罗慧玲	31	3	刘建亚 肖红菊 伍 丹 郑 景 彭淑兰 邓 彦 张 良 李凯雄 王 聪 黄佑云 欧朝军 黄 展 谭 静 张碧波 易立文 谭铁莲 曾 桦 刘 双 姚 跃 唐光喜 戴 艳 谭小慧 孙瑞丰 盛建宏 左金涛 吴铁山 任佳佳 姚正超 艾 娟 冯莉莉 刘巧琴	叶 雯 王丰盛 杨 杰
第四组 工会、学工处、团委	余跃柱	22	2	汪 军 戴永革 黄 献 张颂平 彭末林 张梦媛 黄策先 方晓春 代光旭 周杰伟 徐志强 阎 彦 赖利娟 彭赛红 谢添懿 陈小姣 王正强 徐庆春 陈 芳 朱 灿 张 姿 张小康	张 平

小组名称	分管/联系院领导	参评人数	优秀指标数	参评人员名单	不参评人员名单
第五组 财务处、合作交流处、继续教育部、图书馆	肖新田	29	3	李小安 张春艳 周松林 张湘文 邬梦如 汤林 江莺 冯海 彭汉龙 黄小春 李克家 刘波 李智军 钟源海 李双芳 胡四庆 谭琼 陈勇 李运珍 贺梦雪 刘高明 龚海英 李晓红 黄灿 张琰 陶悦 罗京亚 屈红英 余艳琼	
第六组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安全保卫处	王虎成	37	4	娄星明 任聪 徐小红 李华明 王仲贵 沈迎峰 冯罗生 张忠 唐维刚 林海燕 李景力 谢娅希 曹继志 侯树清 刘翠军 陈书勤 李清 谭卫 崔树根 李望平 唐进禄 侯宽思 王海燕 唐世盛 王斌 肖德俊 胡明强 喻征兵 李婷 龚红轶 李林 熊江林 龙胜 吴斌 杨翔 何政山 田春辉	戴立子 肖石林 梁振国
第七组 特殊教育与学前教育分院、东校区管委会	张红专	24	2	李吉珊 王得义 唐如前 唐艳 姜冲 张飞跃 贝红波 邹鸣明 张文 杨开茗 曾昊 李海龙 刘征 张龙 罗幸立 刘潇女 朱慧琳 周旋 孔建 罗继平 肖自钦 郭岳红 刘运桂 邓秀平	胡超宇 颜斌 何强
第八组 中职教学部、纪检监察审计室、离退休党总支	胡湘梅	8	1	黎水林 谢金云 刘曾礼 刘云 许龙 熊德辉 彭国玉 周艳红	李哲 罗一

小组名称	分管/联 系院领导	参评 人数	优秀 指标数	参评人员名单	不参评 人员名单
第九组 机械与汽车工 程分院	彭惊雷	13	1	张霞 阳文辉 张苗 蒋光 何煦武 潘建新 周焱 周泽 朱振明	傅子霞 刘琼 段新燕 何根 吴哲孜 郑子文 杨鄂湘
第十组 建筑与艺术设 计分院	罗慧玲	10	1	吴光国 王颖 周红波 李波 李奇 罗慧 杨建宇	许丹 喻建 吴亮 黄玲
第十一组 经济贸易与信 息技术分院	王虎成	15	2	寻益人 桑子华 黎碧媛 夏泽军 邹丹 蔡毅 罗灿 李寒佳 罗玉香 李雪丽	武海华 易浩 肖志良 何佳 欧阳之光
第十二组 思想政治课教 学部、基础课教 学部、体育与艺 术教学部	陈涛 肖新田 余跃柱	9	1	潘邦飞 何舟 张红鑫 胡慧敏 古鸿 刘亚玲	暨百南 左慧峰 吕小果

附件 3

辅导员（班主任）评选名额分配安排表

小组名称	分管 院领导	参评 人数	优秀 指标数	参评人员名单			不参评人员 名单
辅导员 (班主任)	余跃柱	36	4	黄光裕	郭明璋	陈劲丰	刘淑波 成 飞 李沅原 汪子岚 杨吉婷 钟晓玲
				李小宁	李金国	刘新鹏	
				万 娇	童 晶	龙胜恒	
				肖 娟	张巧玲	卢金平	
				肖 艺	赵隆君	沈 忱	
				熊 跃	姜春耕	杨 琼	
				曹 汨	梁定华	杨雅辞	
				陈 斐	聂 允	王意纳	
				邓芸虹	石 畅	杨双双	
				樊旭瑜	张 倩	张练达	
				张娅莉	江李新	彭亮	
				张文凤	吴瑛	李秀清	